

辉县市生态人力保障中心 2026 年大气污染防治专家 咨询团队服务项目

技术服务协议

委托方（甲方）：辉县市生态人力保障中心

受托方（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市分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6 年 8 月

签 订 地 点：新乡市辉县

合同编号：CTC-HYXX-2026-001130

委托方（甲方）：辉县市生态人力保障中心

住 所 地：辉县市共和路北段

项 目 联 系 人：

通 讯 地 址：

电 话：

受托方（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市分公司

住 所 地：新乡市金穗大道（东）688 号商会大厦 A 单元 A2801—03

负 责 人：李建勇

联 系 人：徐征

通 讯 地 址：新乡市金穗大道（东）688 号商会大厦 A 单元 A2801—03

电 话：0373-3077688

本协议甲方委托乙方就工作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及对乙方考核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内容：科学分析辉县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及研判演变趋势，提供合理化治理措施，及围绕辉县市主城区环境质量考核点的重点管控区域，安排巡查人员与攻坚办等政府相关单位组建联合检查组，并利用便携式监测设备进行日常巡查工作，及时发现污染源并取证，由攻坚办迅速通报到市直相关部门或各镇、办，监督责任单位限期整改。同时结合重污染预报和生态环境局要求，提供相应的大气污染防治应急监测服务。

2.技术服务的方式：现场驻场团队服务。

3.双方针对服务和考核激励办法：

（1）考核奖惩规则

①考核周期：合同履行期内的每个自然月份。

②考核依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每月公布的 101 个县（市）区空气质量综合得分考核排名。

合同编号：CTC-HYXX-2026-001130

③扣罚标准：按照河南省公布的考核排名，若辉县市进入全省 101 县(市)后 15 名，则第一个月警示、连续两个月约谈、连续三个月扣除服务费 10 万元。

(2) 其他说明

①本条款所涉排名数据，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官方发布的内容为准。

②月度扣罚与年度奖惩独立核算，互不影响，均在项目款项结算时执行。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 1.技术服务地点：新乡市辉县
- 2.技术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提供工作条件：提供项目需要的协调服务及对接人。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 1.技术服务费总额：¥ 2560000 元（大写：贰佰伍拾陆万元整）。
-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按季度支付，每季度结束并经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服务费，服务期满支付完毕。
-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数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单位名称：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金穗大道支行

账号：41001551724059666999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协议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项目涉及甲方有关的所有技术资料及信息。
- 2.涉密人员范围：项目所有参与人员；
- 3.保密期限：自签订合同起三年；

4.泄密责任: 按《民法典》要求承担泄密责任。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项目涉及甲方有关的所有技术料及信息。

2.涉密人员范围: 项目所有参与人员;

3.保密期限: 自签订合同起三年;

4.泄密责任: 按《民法典》要求承担泄密责任。

第六条 本协议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当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7日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完成项目要求的技术文档及资料。

2.成果要求:

2.1.成果包括: 技术文档、汇报资料、项目报告等。

2.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依照约定,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甲方审查。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根据实际情况, 双方协商确定。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双方所有, 共有成果的使用、许可及收益分配规则, 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确定。

2.在本协议有效期内,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新的技术成果, 归双方所有, 共有成果的使用、许可及收益分配规则, 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确定。

第九条 双方确定,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 甲方、乙方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甲方项目联系人及时向乙方项目联系人通报项目相关情况和协办有关事宜;

合同编号: CTC-HYXX-2026-001130

2.乙方项目联系人及时向甲方项目联系人通报项目进展情况和协办有关事宜,并负责工作成果的及时提交。

3.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第十条 双方确定,当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时,可以解除本协议。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其它未尽事宜,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或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合同或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可向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临江市生态人力保障中心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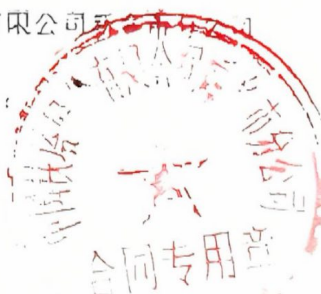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

一、精细化管控调度服务

（一）实时数据监控跟踪分析服务

驻场服务团队对辉县市及周边区域各类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和污染源监控情况进行跟踪观测和研判，及时发现异常和问题，快速提出应对建议，并及时按照辉县市相关规定和要求发布专家指令。

结合目前已有的数据分析研判平台，驻场专家组紧盯省控站点、乡镇站点监测数据，对站点六项指标、AQI、综合指数变化及排名进行实时研判分析。发现监测数据异常时，立即结合实时数据、历史数据、气象数据、污染源情况、现场巡查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找出异常原因，提出对应的管控建议，在县级各类微信调度工作群中发布管控指令，指导各部门单位开展污染源排查、污染事件治理、各单位联防联控等工作，及时降低污染影响。同时针对异常数据情况，及时上报。

在“轻转良”、“中重度”污染降低一个级别管控中，对如O₃、PM_{2.5}、PM₁₀等主要数据跟踪、精准计算，保目标风险预判、措施对策等要专人负责，避免出现失控失管、失算失测、失研失判造成不良后果。

根据甲方工作需求提供其它方面临时性实时数据的收集、整理、提取、分析等服务。

成果输出：服务期内按照甲方实际工作要求和根据数据监控情况通过微信、电子文档、文件等方式发布即时的提醒、调度和管控指令。

数据分析研判报告服务

专家组通过对实时数据监控、监控时段性历史数据和空气质量区域排名变化进行多维度、多因素分析，结合气象条件、污染源分布情况，对辉县市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研判并提供数据综合分析服务。要求对各类监测、监控数据进行单项分析、专题分析和综合分析，明确辉县市及重点区域空气质量小时段、日、月、年度、夏季以及秋冬季变化特征和影响因素，各时段大气污染特点、原因，及空气质量监测六因子在时间和空间上的分布特点。在以上分析研判基础上，提出有针对性的日管控、周研判、月分析等阶段性防治方案或建议，形成空气质量分析及改善建议报告。

根据甲方工作需求提供其它方面的数据分析研判报告服务。

成果输出：

- 1) 服务期内应每日提供空气质量分析日报，不少于 365 件。
- 2) 每月提供空气质量分析月报，不少于 12 件。
- 3) 年度空气质量分析报告 1 件。

污染源精细化巡查服务

要求基于各个行业管控标准、管控建议，巡查区域内的污染排放源情况。着重围绕重点管控区域，对重要工业企业达标排放、道路扬尘治理、餐饮行业油烟治理、建筑工地扬尘治理、柴油车渣土车管控、加油站检查督导、汽修行业、禁烧禁燃禁放、重污染期错峰生产、停限产等方面加强现场巡查巡检等服务。针对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重点点位，服务团队的巡查人员携带自持的颗粒物手持监测仪、挥发性有机物手持监测仪等巡查必要实施设备，开展精细化巡检监测，完成巡查报告。

汇总后，向辉县市攻坚办报告巡查发现问题情况和已交办问题的整改情况，对整改迟缓、反复整改不到位等问题，协助督办。

要求巡查人员熟悉工地和移动源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规定，掌握工业大气污染排放和污染收集、处理有关知识，熟练规范使用相关检测仪器。

根据甲方工作需求提供其它方面的污染源巡查和技术服务。

成果输出：服务期内提供巡查工作记录，形成报告。

高值区域帮扶指导服务

根据辉县市大气污染防治需要或按照甲方要求，根据高值点位数据状况，通过人员现场调研排查、设备走航监测、等方面工作，分析面临形势、存在问题，提出空气质量改善措施建议。

成果：服务期内提供调研分析报告，形成污染源专项督察报告。

(二) 针对性分析报告服务

基于对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进行分析，以及历史同期数据特征分析，形成单项污染因子与项分析及重点节点提前管控对策的建议，包括：

扬尘源管控对策建议；机动车管控对策建议；

重点时段、敏感节点等的空气质量特征与管控建议。

涉及VOCs管控建议。

其它方面的与项分析服务。

成果输出：服务期内形成夏季和秋冬季扬尘源管控报告、夏季和秋冬季机动车管控对策等。

（三）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服务

（1）重污染过程提前预警、施策

对气象情况实时分析和研判，提前预测不利气象条件，对可能出现的重污染过程的级别、范围、时间的进行提前预警，为重污染管控提供充足的应对时间。

结合预警信息及区域地理情况、产业结构等特点，制定针对性的重污染天气管控措施，提前做好重污染天气的应对工作。

（2）重污染过程监控与管控

利用监测数据对辖区内污染物累积、传输和消散情况进行监控，及时提醒、调整管控重点，监督责任区域落实各项管控措施。

成果输出：服务期内提供分析报告。

（四）重点时段空气质量保障服务

遇重大活动、重要任务等特殊时段的空气质量保障服务时，根据辉县市大气污染防治需要或按照甲方要求，重点时段或高值点位数据状况，通过数据分析研判、人员现场调研排查、设备走航监测等方面工作，分析面临形势、存在问题，提出空气质量改善措施建议。全力协助管理部门提供重点时段的空气质量保障服务。

成果：服务期内提供调研分析报告，形成污染源与项督察报告。

（五）便携式空气质量监测服务

要求基于各个行业管控标准、管控建议，巡查区域内的污染排放源情况。着重围绕重点管控区域，对重要工业企业达标排放、道路扬尘治理、餐饮行业油烟治理、建筑工地扬尘治理、柴油车渣土车管控、加油站检查督导、汽修行业、禁烧禁燃禁放、重污染期错峰生产、停限产等方面加强现场巡查巡检等服务。针对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重点点位，服务团队的巡查人员携带自持的颗粒物手持监测仪、挥发性有机物手持监测仪等巡查必要实施设备，开展精细化巡检监测，完成巡查报告。

汇总后，向辉县市攻坚办报告巡查发现问题情况和已交办问题的整改情况，对整改迟缓、反复整改不到位等问题，协助督办。

合同编号：CTC-HYXX-2026-001130

要求巡查人员熟悉工地和移动源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规定，掌握工业大气污染排放和污染收集、处理有关知识，熟练规范使用相关检测仪器。

根据甲方工作需求提供其它方面的污染源巡查和技术服务。

成果输出：服务期内提供巡查工作记录，形成报告。

二、服务团队

要求整个服务团队包括现场专家支持团队、驻场团队和后台科学分析团队，需提供现场专业人员5人（驻场经理1人，数据分析人员2人、巡查人员2人），巡查用车2辆。服务团队通过对城市人气复合污染的特征和成因进行分析，在空间、时间、措施三个维度上搭建污染精细化调控和改善城市空气质量的关联关系，通过大量数据分析，为辉县市大气污染防控提供科技支撑服务。

项目人员要求：

- （1）项目经理要求至少2年相关项目管理经验，本科及以上学历；
- （2）数据分析人员要求至少1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至少2名环境相关专业人员；
- （3）巡查人员要求至少1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至少2名环境相关专业人员。